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經就獨立物業估值作出調整)約港幣19,298,000元及計及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轉讓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港幣71,455,393元而釐定。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結清。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乃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10.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陳樹傑先生

賣方： 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 Hurray Enterprises股份、Tack Hsin Holdings股份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股份之統稱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 出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將為港幣11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港幣38,544,607元，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的代價將為港幣71,455,393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為港幣71,455,393元。

代價港幣11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及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港幣19,298,000元及計及擬於買賣協議日期轉讓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港幣71,455,393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結清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10,000,000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
- (b) 港幣5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 (c) 餘下款項港幣50,000,000元（「代價餘款」）將分三期支付如下：
  - (i) 港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ii) 港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港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將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並於完成之日向本公司存放有關銷售股份的相關業權文件，以為其妥善及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代價餘款之責任提供擔保。

##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c)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協議、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協議、同意及批准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遭撤銷或撤回。

除上文(a)及(c)段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而賣方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賣方及買方各自均將竭力促使及互相協助以促使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條件。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各訂約方先前根據買賣協議所享受及承擔之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影響。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賣方之香港總辦事處(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或地點)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其後將不予綜合入賬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Hurray Enterprises

Hurray Enterprise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下表載列Hurray Enterprises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	(20)
除稅後淨溢利／(淨虧損)	-	(1)	(20)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500	500	500

## Tack Hsin Holdings

Tack Hsin Holding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 Hsin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下表載列Tack Hsin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114,406	172,588	236,0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68)	(17,648)	(10,038)
除稅後淨溢利／(淨虧損)	(12,768)	(17,534)	(10,98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18,798	31,581	49,192

## Tack Hsin International

Tack Hsin International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 Hs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下表載列Tack Hs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8)	(19)
除稅後淨溢利／(淨虧損)	(11)	(18)	(19)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	-	-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於其中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此外，將以現金支付的代價將增加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供其進一步發展餘下業務及／或於物色到合適目標後為本集團未來投資項目撥資。

因此，董事（不包括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考慮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變現其虧損業務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擁有增長潛力的業務分部，出售事項之條款及股份抵押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不包括將於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解除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擔保權益）。目標集團旗下之各間公司自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賬目。

本集團預期確認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9,200,000元，其乃代價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9,298,000元與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港幣71,455,393元之差額。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物色到合適目標後為本集團未來項目投資撥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10.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股份抵押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金額為港幣11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Hurray Enterprises、Tack Hsin Holdings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rray Enterprises」	指	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Hurray Enterprises股份」	指	Hurray Enterprises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Hurray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陳先生」或「買方」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Hurray Enterprises股份、Tack Hsin Holdings股份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股份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買方(作為抵押人)將於完成後以本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簽訂之有關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契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Tack Hsin Holdings」	指	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Tack Hsin Holdings股份」	指	Tack Hsin Holdings股本中177,632,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相當於Tack Hsin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Tack Hsin International」	指	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Tack Hsin International股份」	指	Tack Hsin International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Tack Hsin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Hurray Enterprises、Tack Hsin Holdings、Tack Hsin International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陳樹傑先生(副主席)、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梁榮女士、李鋒先生及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